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386.32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股票期权可行权人数:123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3.56元/份(调整后)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关瑞章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4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27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5、2024年7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日为2024年7月9日,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12.0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40人,行权价格为13.60元/份。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权益剩余数量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4年7月9日	13.60元/份	1,012.00万份	140人	0

(三)行权价格及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1、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15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5人调整为140人,不再列入激励名单的激励对象原获授股票期权份数将调整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由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920.00万份调整为1,012.00万份,行权价格由14.96元/份调整为13.60元/份。同时确定以2024年7月9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40名激励对象授予1,012.00万份股票期权。

2、202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3名激励对象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担任监事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85,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40人相应调整为126人。由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3.60元/份调整为13.56元/份。

3、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7,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26人相应调整为123人。

(四)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本次行权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可行权数量为386.32万份,此前无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行权期间为2025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40%。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4年7月9日,本激励计划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5年7月8日届满。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公司业绩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2)2024年鳗鱼出池量不低于15,000吨。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鳗鱼出池量为15,790.78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目标,满足行权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等级 A B C D E F 行权比例 100% 80% 60% 40% 2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70万份股票期权。 2、123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其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40%,公司本激励计划12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86.32万份。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7月9日

(二)行权数量:386.32万份

(三)行权人数:123人

(四)行权价格:13.56元/份(调整后)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七) 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25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8日 (行权日须为交易日),实际可行权期限将根据公司自主行权业务办理情况予以确定。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1	曾丽莉	董事	4.40	0.43%	0.0088%
2	邱金谋	董事、副总裁	4.40	0.43%	0.0088%
3	叶松青	董事、副总裁	4.40	0.43%	0.0088%
4	郑昕	董事	3.52	0.35%	0.0070%
5	何腾飞	副总裁	4.40	0.43%	0.0088%
6	施惠虹	副总裁	4.40	0.43%	0.0088%
7	戴文增	董事会秘书	4.40	0.43%	0.0088%
8	陈晓华	财务总监	2.20	0.22%	0.0044%
核心管理级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115人)			354.20	35.00%	0.7051%
合计(123人)			386.32	38.17%	0.7690%

注:上表数据已剔除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离职人员。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成就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123名激励对象满足全部行权条件。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人员合计为12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386.32万份。本次行权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相关条件,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12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授予股票期权后, 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自等待期届满后可依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和条件行权;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行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上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庆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曾丽莉女士、邱金谋先生、叶松青先生、郑昕先生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曾丽莉女士、邱金谋先生、叶松青先生、郑昕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77,000份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因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7,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关瑞章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4年5月18日至2024年5月27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五)2024年7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手续,授予日为2024年7月9日,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12.00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140人,行权价格为13.60元/份。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六)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七)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和《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一)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注销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7,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26人相应调整为123人。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责,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办理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等事宜,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专项意见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是在审慎核查激励对象主体的行权资格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7,000份。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注销相关事项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注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鳗鱼出池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5年5月鳗鱼出池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5年5月鳗鱼出池情况

2025年5月,公司鳗鱼出池约2,258.63吨,其中外销约1,629.16吨,自用约629.47吨,本月鳗鱼出池规格主要在1P-4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5.4万元/吨-8.8万元/吨。

2025年1-5月,公司鳗鱼累计出池约6,949.05吨,其中外销约4,343.50吨,自用约2,605.55吨,出池规格主要在1P-4P之间,销售价格区间为5.0万元/吨-8.8万元/吨。

说明:鳗鱼出池规格一般以每公斤的P数(尾数)为区分。

上述出池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出池量(吨)	外销数量(吨)	自用数量(吨)	销售价格区间(万元/吨)
2025年1月	902.15	627.70	274.45	5.2-7.7
2025年2月	1,012.28	730.12	282.16	5.0-8.7
2025年3月	1,295.83	583.05	712.78	5.0-8.7
2025年4月	1,480.16	773.47	706.69	5.3-8.8
2025年5月	2,258.63	1,629.16	629.47	5.4-8.8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二、其他说明

本次披露的2025年5月鳗鱼出池情况相关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鳗鱼养殖业务生产经营概况,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上午在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按规定提前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修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7,000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123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参会监事3人,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监事庄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监事庄新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30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3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北路6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30日至2025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投资建设45万吨氨基酸及配套工程项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8)、《关于投资建设45万吨氨基酸及配套工程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要求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66	星湖科技	2025/6/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如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如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三)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邮件或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交给公司证券事务部。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6月25日9:00-11:30,15:00-17:00。

(五)参会登记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工农北路67号星湖科技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电话:0758-2291130

传真:0758-2239449

电子邮箱:sl@starlake.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投资建设45万吨氨基酸及配套工程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66　证券简称:星湖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9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45万吨氨基酸及配套工程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45万吨氨基酸及配套工程项目。
- 预计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不超过33亿元人民币。
- 相关风险提示:项目可能存在审批风险、资金筹措风险、项目建设风险、市场风险、环保风险等。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过数十年发展,目前已成为国内氨基酸行业排名前列的企业。但当前业务组合中动物营养类产品的营收占比较高,业务较为集中,整体抗行业周期波动能力仍待增强。为更好落实公司战略规划,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规模化生产的协同效应以降低生产成本,通过提升产品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公司拟以控股子公司黑龙江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伊品生物”)、黑龙江伊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伊品能源”)为建设主体,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33亿元建设45万吨氨基酸及配套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45万吨氨基酸及配套工程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它情况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45万吨氨基酸及配套工程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经济开发区,拟用地约为483亩,最终以实际建设用地面积为准。

3.投资建设主体: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伊品生物、黑龙江伊品能源作为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

(1)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伊品生物主要负责年产45万吨氨基酸产线的建设与运营。

(2)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伊品能源主要负责配套工程的续建与运营。

4.项目建设内容:

(1)45万吨